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眼科誠徵主任啟事

一、 依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眼科主任遴選辦法

二、 資格：

需具備下列各款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資格：

(1) 具中華民國教育部部定之副教授以上資格或任職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副教授以上者。

(2) 具中華民國眼科專科醫師證書。

(3) 於眼科醫學領域有學術成就，具聲望並有教育理念及領導能力者。

三、 檢具資料：

1. 個人履歷(相關證件影本)及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相關資料。

2. 簡述對本院眼科未來教學、研究、服務之發展目標及策略。

3. 所有著作目錄及近三年代表著作抽印本（至多 5 篇）。

4. 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或副教授以上之推薦函 3 份。

5. 檢具願任意願書。

檢附上述書面資料各一份及 1、2、3 項電子檔。

四、 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書面資料送達眼

科部主任室，電子檔[寄送至 ntuh.oph24@gmail.com](mailto:ntuh.oph24@gmail.com)

五、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225 中山南路 7 號臨床研究大樓 12 樓

台大醫院眼科部主任室轉「眼科主任遴選委員會」

聯絡電話：(02)2356-2131

傳 真：(02)2393-4420

電子郵件：ntuh.oph24@gmail.com (眼科部行政助理)